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XI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全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6)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六號印刷行十四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印列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一連7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具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細則」則指公司章程之細則
「正風」	指	執業會計師正風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
「更換核數師」	指	更換本集團之核數師，其中涉及正風辭任本集團之核數師，及擬委任均富為本集團之新任核數師，以填補因正風呈辭而出現之遺缺，惟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	指	全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批准更換核數師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均富」	指	執業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即建議委任之本集團新任核數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MXTECH

MAXI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全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36)

執行董事：
龐維新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智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賴顯榮先生
龍洪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
8樓806B室

敬啟者：

建議更換核數師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就更換核數師而發表之公佈。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建議更換核數師之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更換核數師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發表之公佈所載，正風已辭任本集團之核數師，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董事會擬委任均富為本集團之新任核數師，以填補因正風呈辭而出現之遺缺。根據公司章程，上述委任必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正風已確認並無任何須知會股東之事項。此外，就董事會所知，亦無任何有關正風呈辭而須知會股東及本集團債權人之事項，包括本集團與正風之間是否存在意見分歧或尚未解決之事項。正風尚未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展開審核工作。

更換本集團核數師之原因主要為本公司無法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費與正風達成共識，且均富提出之核數費相對較低，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1)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成分；
- (2) 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
- (3) 本通函所表達所有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換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茲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印列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第66條，在任何股東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撤銷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最少三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任代表；或
- (iii) 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全部股東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任代表；或
- (iv) 持有賦予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有關權利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任代表。

根據公司章程第66A條，雖然公司章程之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惟倘(i)大會主席及／或(ii)董事擔任合共佔可於會上行使之總投票權5%或以上之股份之代表，及以舉手方式就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而大會之表決結果與代表委任書所列指示相反，則上述擔任受委代表之大會主席及／或任何董事須要求按股數進行投票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更換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建議更換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全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龐維新
謹啟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The logo for MXTECH, featuring the letters 'MXTECH' in white on a dark red square background.

MAXI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全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全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六號印刷行十四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正風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呈辭及委任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因正風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呈辭而出現之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全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龐維新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

8樓806B室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可於進行表決時參與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印備之指示填簽妥當，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